

人事室 114 年宣導：

1.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 年)」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賡續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
<https://escreening.hpa.gov.tw/Hospital>

11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擴大癌症篩檢

項目	內容說明	每案補助費用
子宮頸癌	25 歲至 29 歲婦女，每 3 年 1 次檢查。 30 歲以上婦女，建議每 3 年至少做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。	630 元
	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：35 歲、45 歲、65 歲婦女，當年齡 1 次。	1,400 元
乳癌	40-74 歲之婦女，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。	1,245 元
大腸癌	45-74 歲，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。 40-44 歲有家族史，其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大腸癌者，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。	400 元
肺癌	45-74 歲男性及 40-74 歲女性有家族史其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。 50-74 歲重度吸菸者吸菸史達 20 包-年以上，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(LDCT)。	4,000 元

2. 健保補助公費健檢「成人預防保健」宣導：

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早期發現慢性病、早期介入及治療，健保署提供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民眾每 5 年 1 次(114 年新增)、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、55 歲以上原住民、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、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。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、血液生化檢查、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。**(可就近洽各鄉鎮衛生所或是至各大醫療院所預約)**

項目	對象	次數	補助金額	服務項目
成人預防保健880方案	30歲以上未滿40歲	每5年1次	原則每案補助880元(若符合BC肝篩檢資格者，另補助370元/案)	1.基本資料：問卷(疾病史、家族史、服藥史、健康行為、憂鬱檢測等) 2.身體檢查：一般理學檢查、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、腰圍 3.實驗室檢查： (1)尿液檢查：蛋白質 (2)腎絲球過濾率(eGFR)計算 (3)血液生化檢查：GOT、GPT、肌酸酐、血糖、血脂(總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)、尿酸。 (4)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及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：45歲至79歲(原住民40歲至79歲)，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1次檢查。 4.健康諮詢：戒菸、節酒、戒檳榔、規律運動(含150分鐘/每週)、維持正常體重、健康飲食(含我的健康餐盤)、事故傷害預防、口腔保健、慢性疾病風險評估、腎病識能衛教指導。
	40歲以上未滿65歲	每3年1次		
	55歲以上原住民、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、65歲以上民眾	每年1次		